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細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不必然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實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透明、公平、平等的方式發行，且每股股份應與同類別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具備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任何個人認購股份時，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集中登記存管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依據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持有，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

股份增發、回購與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以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並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將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

當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其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定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7)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准許的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若本公司因上述第(1)、(2)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決定，惟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於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本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於境內非上市股份，本公司根據上

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登記；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第(3)、(5)、(6)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性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自處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則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追回。但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超過5%的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包含任何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前述條款中提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

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不遵守本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該規定。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
- (2)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案無效。如果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該瑕疵不嚴重影響決議案的內容外，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要求

本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實施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成員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予反饋，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或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通過公告通知股東，對於臨時股東會，將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通過公告通知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日期計入。股東會的通知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給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投票。該股東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均應在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予以充分、完整披露。

股東會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除臨時提案內容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況外，應當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股東皆有權委任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若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則需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若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則代理人需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以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的除外）。

如果股東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作為其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是，如果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說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型。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證明，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確認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3) 關於代理人和授權範圍的事項，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包含的每一項議題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形式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和免職，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上市、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毋須就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對某項決議案的表決權，或者任何股東被限制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則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在購買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在徵集股東表決權時，必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通過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向股東徵集表決權。除法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接觸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

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情況。若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任命的董事，其任期應自其任命之日起，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其有資格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一半。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和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選一名副董事長來履行該等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為本公司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方案；
- (6)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和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和處罰；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接收工作報告，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情況；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本條所述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案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及／或書面通知(包括親自遞交、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在會議前五(5)天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並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要中，由全體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換屆後的第一次會議可在換屆當天舉行，會議時間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與董事會會議所議決事項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的董事，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在有超過半數無關聯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即可召開，且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應由超過半數無關聯董事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少於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以下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在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披露財務資料；
- (2) 任命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任命或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4) 變更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或更正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重大會計差錯；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

董事會的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有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和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及批准一般關連交易，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除外；
- (9) 審議及批准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如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和對外擔保等；
- (10) 決定設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11) 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與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期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活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因到期未償還數額較大的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中國證監會應採取措施，禁止在期限未滿的情況下進入證券市場；
- (7) 被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期限未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自處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則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追回。但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包含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後六個月結束起計的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為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和公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會另行設置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存放在任何個人名下開設的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果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如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和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管本公司分配的H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便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當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彌補，則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剩餘的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該制度明確了內部審計的領導體制、職責與責任、人員配置、財務保障、審計結果的使用以及責任追究等內容。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這被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隨之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則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隨之解散。

若合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案即可生效，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若根據前款規定進行的公司合併未獲得股東會議決，則應由董事會議決。

如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

債權人可要求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若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若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成立的公司繼承。

如果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也將相應地進行分割。

若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在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否則不適用此規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官方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若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則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本公司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第2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則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若為彌補虧損而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份付款的義務。若根據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但應在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本公司根據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若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若新公司成立，則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若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4) 營業執照已被吊銷、責令關閉或依法撤銷；
- (5) 如果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解散，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在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的財產為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酬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移交清算事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以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是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要求予以公告。